

# 新北市 107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表

淘汰機車資料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公文條碼欄 (請勿填寫)	
	(市話)	(手機)		
	淘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不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新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b>◆ 注意事項</b></p> <p>一、 新北市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淘汰二行程機車</li> <li>2. 新購電動二輪車</li> <li>3.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li> </ol> <p>二、 補助金額：</p> <p>107 年度補助每輛 1,000 元，環保署補助金額逐年調降新臺幣 500 元，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p> <p>三、 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淘汰機車需設籍於新北市，其中淘汰之二行程機車需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li> <li>2. 所淘汰機車需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監理單位完成報廢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向環保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車體回收 ◆ 環保署車體回收及獎勵金諮詢專線：0800-085-717</li> <li>3. 所淘汰機車需於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間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檢測不合格亦可）。</li> <li>4. 申請資格不符者，本局得以退件駁回申請。應提交表單文件不符規定或欠缺者，屬不合格之申請案件，退件駁回，如仍欲辦理補助，請重新掛件申請。</li> <li>5. 所淘汰二行程機車如已有另案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並已獲得本局核撥補助款，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惟該補助另有規定者除外。</li> </ol> <p>四、 補助期限：</p> <p>補助期限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報廢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並請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章日期為憑。</p> <p>五、 申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先至監理單位辦理車牌報廢，且由環保署核可回收商回收車體。(報廢回收前需有排氣檢驗)</li> <li>2. 符合申請條件之車主，填妥申請表單資料，並備齊規定證明文件影本黏於附件中。</li> <li>3. 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廣電動二輪車補助小組」收。</li> <li>4. 申請流程詳見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網(<a href="http://motor.ntpc.gov.tw/">http://motor.ntpc.gov.tw/</a>)。</li> </ol> <p><b>◆ ※ 其他規定請詳閱補助辦法</b></p>	<p>管制編號欄(請勿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現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環保署_____</p>
--	--

☎補助諮詢專線：(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 (02) 2965-1501

※請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電動二輪車補助小組」收

## 切結聲明及領據欄(務必填寫)

1. 本申請人已詳閱申請流程、注意事項說明內容及下列撥款注意事項。
2. 本申請人聲明申請表單所填內容屬實無誤，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撤銷補助即退還金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3. 茲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新臺幣壹仟元整，如數領訖。

**車主簽名(蓋章)：** \_\_\_\_\_

【若車主死亡，請繼承人(受託領款人)簽名或蓋章】

- ※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 ※ **此為預開領據，請務必先簽名蓋章**，俾利匯款作業進行。
- ※ 切結聲明及領據欄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車主私章。

★淘汰機車車主  身份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淘汰機車車主  身份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附註：公司行號請檢附經濟部核准公文函影本；社團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含統一編號)

★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浮貼處)

◆ **撥款注意事項：**

1. 匯款費用為申請補助者支出，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 10 元整；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須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
2. 淘汰二行程機車請檢附車主存摺，若存摺非車主本人或繼承人(領款人)須另填寫領款委託書。
3. 車主若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同公司(行號)名稱之存摺，且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浮貼處)

(車體回收商核發之回收管制聯單存查聯影本)

(務必黏貼)

**★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繳銷或汽機車異動書(報廢)影本)

(務必黏貼)

**領款委託書** (車主無存摺時填寫)

本人(車主)因無銀行(郵局)存摺可供辦理補助作業之領款事項，擬由受託領款人代為領款，本表所填及檢附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領款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車主簽名或蓋章：\_\_\_\_\_

受託領款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 附註

1.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受託領款人私章。
2.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領款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受託領款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 法定繼承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車主死亡時填寫)

茲車主姓名：\_\_\_\_\_，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車號：\_\_\_\_\_，因車主死亡，由法定繼承人(受託領款人)代為申  
請，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籍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法定繼承人所推派之受託領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本表須由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
- ※ 影本文件須註明與正本相符。

辦理補助申請和領款事項，本表所填及檢附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  
之情事者，受託領款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即退還全額已  
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須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蓋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法  
定  
繼  
承  
人

1. 繼承人(含受託領款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2.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3.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4.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  
託  
領  
款  
人

受託領款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_\_\_\_\_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受託領款人私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